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7.29~ 2024.07.31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4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已先收取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該局舉例說明，消費者小明於 112 年 12 月間向甲傢俱行訂製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之原木餐桌椅 1 套並支付訂金 3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3 年 1 月底交貨。甲傢俱行於 112 年 12 月向小明收取訂金 30,000 元時，依規定應先行開立金額 3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小明，日後原木餐桌椅於 113 年 1 月底發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金額 7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小明。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發貨前已預收之貨款，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



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02.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加收之違約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加收之違約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而加收之違約金，係銷售勞務在價額外加收之費用，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出租房屋與乙公司，雙方約定租期 2 年，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0 元，延遲支付租金之違約金為 1,000 元，乙公司 113 年 4 月遲未支付租金，甲公司依約向乙公司收取違約金 1,000 元，係屬甲公司銷售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費用，應列入銷售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依約向承租人收取違約金，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有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



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03. 網路交易逃稅 三路獵漏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愈來愈多民眾透過社群軟體刊登廣告、發起團購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達起徵點卻未辦理稅籍登記、涉及逃漏稅，國稅局從物流、金流、資訊流三路獵漏，提醒業者勿心存僥倖。

高雄國稅局提醒，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即銷售貨物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時，就應辦理稅籍登記。

數位經濟時代來臨，民眾許多交易行為已由實體走向網路，不少民眾藉由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社群媒體開設粉絲專頁、群組、社團等，並利用社群媒體發布商業廣告，再私下與消費者約定會面地點交付商品或提供勞務服務。國稅局針對這類隱私性銷售貨物或勞務，已積極研析各類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金流、物流與資訊流，蒐集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舉例來說，甲君自 2021 年 1 月起開設紋繡、彩妝教學課程，並透過 Line 安排學員或消費者前往特定地點，提



供相關服務並收取報酬，國稅局蒐集甲君刊登的行銷廣告資訊及收款帳戶等資料，查獲甲君未辦稅籍登記，兩年來逃漏稅額達 163 萬元，遭國稅局補稅加罰。

04. 民眾如因凱米颱風遭受災害損失，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凱米颱風及其外圍環流造成部分地區災情，民眾如有財產損失，該局將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各項租稅減免。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遭受颱風災害損失，請把握災損報備三步驟，首先在動手清理受損物品前記得先「拍照存證」，並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於災害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災害損失減免規定如下：

- 1. 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當年度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就近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



2. **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額計算課稅。
3. **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如受損致不能出售或消滅者，應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4. **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致不能出售或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辦理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局網站之「災害損失專區」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各式申請書表、填寫範例及應檢附損失證明文件等資訊，民眾可自行下載填寫。該局特別提醒，除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快速又省時。

民眾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謝品萱
電話：(04)23051111 轉 8916
災害損失專區

05. 營業人提供服務取得銷售獎勵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依經銷契約按進貨累積金額取得之獎勵金，則按進貨折讓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提供服務而取得銷售獎勵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如係依經銷契約按進貨累積金額計算而取得之進貨獎勵金，則應按進貨折讓處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次依財政部賦稅署75年6月7日台稅二發第7550085號書函規定，經銷商因提供服務而取得之「銷售獎勵金」，屬銷售勞務性質，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又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故營業人取得之獎勵金，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視該獎勵金之性質是否為提供勞務之代價而定。



該局舉例，國內電器產品供應商甲公司為提高產品銷售量，與量販店乙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由乙公司將甲公司產品置於貨架明顯處及協助消費者安裝，並約定按其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銷售獎勵金及安裝助成費，因乙公司所取得之報酬係提供貨架陳列服務及協助安裝之對價，屬銷售勞務性質，乙公司取得銷售獎勵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另甲公司與經銷商丙公司訂立經銷契約，並約定按一定期間（如按月、季、年）之進貨累積金額計算給予丙公司獎勵金，甲公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丙公司則應依規定申報進貨折讓。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與供應商訂定之契約，確認所取得獎勵金性質，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申報錯誤而遭受違章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擴大書審漏報 補稅兩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辦理營所稅申報，經國稅局查到短漏報營業收入時，依規定，漏報所得額的計算方式有兩種。

如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計算時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未列報成本，可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不過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為限。

擴大書審涉及短漏報之處罰

情況	相關處罰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	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	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不超過當年度營收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的所得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為簡化稽徵作業，財政部提供擴大書審方式，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 3,00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

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在標準以上，並在如期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擴大書審。

財政部每年公布擴大書審實施要點，今年公布 2023 年度規定更新兩部分，一是配合疫情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屆滿，刪除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30% 者可按擴大書審純益率 80% 計算規定；另外修訂自有不動產租賃及不動產轉租賃的營利事業，不適用擴大書審。

依規定，適用要點申報案件，若經國稅局發現有短漏報情事，短漏報營業收入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短漏報營業收入成本未列報者，可適用同業利潤標準的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的所得額為限。

舉例而言，甲公司經營室內裝修工程業，2022 年採擴大書審申報營所稅，原申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依該業擴大書審純益率 7% 計算，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應納營所稅 7 萬元。

國稅局查獲甲公司短漏報「未列報成本」營業收入 300 萬元，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1% 核計漏報 63 萬元，加計原申報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課稅所得額 98 萬元，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收淨額依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0% 核



定的所得額 80 萬元。國稅局重核課稅所得額 80 萬元及應納稅額 16 萬元，扣除已申報稅額 7 萬元，補徵稅額 9 萬元，並依規定處罰。

02. 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並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此外，計算投資損失時，除需注意以往年度是否曾列報過同一家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以免重複列報外，尚需留意投資時點係於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若屬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則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即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經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情形，才可列報投資損失，且需備妥股東會決議減資、合併、破產或清算相關證明文件。計算投資損失時，若有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則需按投資後虧損比例計算，並應注意投資成本歷年變動情形，以前年度曾認列投資損失者，應於原出資額中先予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出資 7,500 萬元投資乙公司（股本 1 億元，累積虧損 2,500 萬元），而乙公司 110 年累積虧損為 6,000 萬元，乙公司於 111 年減資彌補虧損 2,000 萬元，因累積虧損 6,000 萬元中的 2,500 萬元屬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前已發生的虧損，故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投資成本列報投資損失為 875 萬元【原出資額 7,500 萬元 × 減資比例（2,000 萬元 / 1 億元） × 投資後虧損比例（3,500 萬元 / 6,0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時，除應以實現者為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計算時尚應留意以往年度是否曾認列同一家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以及投資時點係於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以免列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3. 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並留意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債權無法收回，該如何列報損失？依



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規定，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憑以認列呆帳損失，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1,600 萬元，甲公司主張銷售商品予國外 A 公司，因 A 公司於 111 年間倒閉，致應收帳款 1,600 萬元無法收回，甲公司出具郵局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佐證，惟經查該存證函係於 112 年間退回，且甲公司並未取得 A 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 A 公司倒閉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由我國駐外館處等機構驗證屬實，遂剔除甲公司 111 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 1,600 萬元，補稅 3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並留意損失列報年度，以免遭剔除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4. 醫療院所兼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如有兼營銷售保健食品、化妝品，或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或動物醫院銷售寵物用品及提供寵物美容服務等項目，皆屬一般商業行為，應就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勞務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如有銷售非屬醫療勞務之貨物或勞務，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A 診所諮詢減重療程，除支付屬醫療勞務之診療費用外，並向該診所購買運動器材及保健食品與運動諮詢課程。經該局查明，該等器材、食品及



課程之銷售係屬一般商業行為，因 A 診所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除應補徵稅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醫療院所如提供醫療勞務外，尚有上開銷售貨物及勞務等情形者，應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倘因疏忽致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凱米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若民眾發生財產損失，請留意災害損失減免三步驟，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民眾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請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減免相關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快速又省時。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合行政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50）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國稅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地方稅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02. 臨時公演收費 要報娛樂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基隆市稅務局提醒，臨時舉辦的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情形，無論是否抵用飲料或餐



點費用，負責人都應於「舉辦前」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娛樂稅主要是針對特定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娛樂稅納稅人是出價娛樂的消費者，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稅務局提醒，臨時公演舉辦人或演出人要在演出前向演出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門票驗印等手續；演出結束後，還要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另外，即使臨時公演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也要記得在舉辦前向稅捐機關報備。

依規定，代徵人沒有辦理代徵手續，或未依規定報備，可處 1,5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稅務局表示，若有符合課稅條件的收費娛樂活動，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繳納娛樂稅。

稅務局也提醒，若是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想節省娛樂稅，可向文化部申請認可，符合減免規定者，就可檢附認可文件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免徵營業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2000 萬買房「免課贈與稅」，專家 1 招省下鉅額稅金！做錯一步被國稅局盯上，小心要繳千萬重稅！

價居高不下，許多父母會選擇幫兒女買房置產。有家長幫小孩買了 2000 萬房子，贈與稅一毛都不用繳，但有人卻要繳千萬稅金。關鍵就差這一步！《下班經濟學》主持人謝哲青、蔡尚樺邀請馬在勤律師分享，如何合法節稅，省下百萬稅金，連國稅局都沒辦法找麻煩！

■ 買房給子女如何省下贈與稅？

究竟父母想把自己的資產轉移給子女，到底用贈與現金比較划算？還是直接把房子贈與給小孩比較省稅？在節目中，馬在勤律師分享 2 個案例：一名高中生用 2000 萬買房竟免課贈與稅，而另一位媽媽把房子贈與給兒子，卻反被課了「千萬重稅」。高中生的 2000 萬房子一大半的錢也是來自爸媽給的，到底 2 位家長做對、做錯了哪一步？

關鍵在於這些錢是來自高中生本人的戶頭，戶頭內的金錢是來自 10 年之間父母的存款贈與。國稅局也說明「購買房產時，自身銀行帳戶確實已有足夠資金，支付價金也真的是由他的銀行帳戶所支付的，經核定非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贈與，因此得以免課徵贈與稅。」



馬在勤律師也特別提醒，針對未成年子女、初入社會的新鮮人購置房產是國稅局特別查核的項目，買房的金流該如何才能合法避免贈與稅，都在本集節目當中。

02. 親人臨終前，先幫他把錢領出來可節稅？專家解析為何無法節稅還可能挨告

過去老一輩的長輩普遍認為親人臨終前或死亡後尚未辦理除戶前，為了降低遺產稅，也擔心之後辦後事需要花費沒有資金支應，所以應該要趕快去把親人銀行帳戶的錢領出來。到了現在有些老人家們還是依循著以前的認知這麼做，認為先把錢領出來就對了！

■ 親人臨終前，趕快把錢領出來節稅？

以前的年代資料尚未電腦化，國稅局查核全靠人工作業，難免無法面面俱到，所以會有長輩誤以為先把帳戶的錢提領出來，就可以減少帳戶內的存款餘額，來降低遺產稅。早年或許有部分民眾因此少繳了部份的遺產稅，但如今電腦化已非常普及，現在的狀況是，親人身故後民眾通常無法掌控去世的親人有多少遺產，大部分的人會向國稅局申請財產總歸戶，以方便進行遺產稅申報，甚至國稅局還能夠提供民眾辦理遺產稅試算的服務，這就代表國稅局的資料庫中，已經可以查詢到民眾的金融遺產。



所以若身故親人的帳戶在臨終之前被大幅提領出來，勢必會成為國稅局要求繼承人說明的重點，若無法合理說明資金流向，國稅局還是會將已提領出來的金額加總回臨終前遺產總額內，計算應納入的遺產稅。所以在親人臨終前提領存款的行為，不僅無法降低遺產稅，反而會因為短報遺產，需補繳遺產稅之外，還要另被加處罰鍰，真的是得不償失。另外提領出來的錢，若無法說明去處或平白無故消失了，其他的繼承人還可能會向領款的人提告侵占。

■ 夫妻一體，不過就是領個錢，有這麼嚴重嗎？

至於死亡後尚未辦理除戶前，提領身故親人的存款更是不當的行為，這已經不只是補繳遺產稅再處罰鍰的問題了，這個行為還可能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

如之前的新聞：「林青霞愛店「東門興記」爆爭產，女兒告 80 多歲母盜領 6300 萬」，「東門興記」創始人郭禮忠 2017 年過世後，郭林初旭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法院計算出郭禮忠留下包括不動產、興記商標價值總計 2.6 億元，一審判決郭林初旭可獲得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以及商標；不過長女郭雅慧調閱父親財產清冊，發現母親在父親過世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多次和兒子及媳婦到銀行偽簽父親姓名或父親印鑑，從銀行盜領新台幣與美金共約 6,300 萬元，涉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



有些人不太能理解，夫妻不是一體的嗎？夫妻的錢當然就是兩個人共同的錢，配偶的存款有一部分本來就是我的，不過就是領個錢，有這麼嚴重嗎？

■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有些人心想，親人走了，辦後事也需要錢，如果錢被鎖在帳戶內不能用，要去找錢也很麻煩。並且因為戶政辦完除戶後帳戶就會被鎖住，若在除戶之前先把錢領出來，只是為了辦理後事要用的資金，並沒有要規避遺產稅的意圖，所以申報遺產稅時會自動把領出來的錢加總回死時遺產總額內，這樣是不是就沒有逃漏遺產稅問題了？

依據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一個人從死亡的那一刻起，這個人的權利能力就已經不存在了，所以已身故人的帳戶就已經不能使用提款卡或臨櫃用印鑑及密碼領款。一個人死亡後，帳戶資產依法必須要等拿到國稅局的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及遺囑或所有繼承人同意書，才能將帳戶內的存款領出來。

但是既然人的權利能力在死亡的那一刻就已不存在，所以死亡後不管是提款卡或臨櫃提款的動作，本人都無法再行使，也無法委託他人辦理了。所以使用身故者的提款卡，或臨櫃使用印鑑加密碼領錢，都是屬於違造文書的行為，而違造文書屬非告訴乃論罪，只要檢調單位知道犯罪事實後就可以依法進行調查提起訴訟。



當被繼承人身故時，國稅局的角色比較著重在稅務部分，至於繼承人因為辦理後事的需要，先行自被繼承人帳戶提領金錢出來的動作是否觸犯違造文書罪，就不是國稅局的事。但是繼承發生時的利害關係人，就是民法 1138 條的法定繼承人，是否會提出訴訟，也不是當事人能夠掌控的。繼承事件發生通常會存在財產利益，被繼承人在世時，因為利益還未實現，所以此時不易也不覺得會有什麼紛爭。但是當被繼承人身故時，因為繼承人們有各自想法，這個時候分歧就容易出現。新聞就常有家族爭產的紛爭報導，東門興記水餃的案例即是如此。

依夫妻法定財產制的規定，夫妻名下的財產是各自管理、各自使用、各自處分。夫妻中的一人身故時，死者名下的帳戶，身故後就不能再動用。但以還在世配偶的想法，夫妻一起打拼的事業，銀行帳戶由夫妻共用也非常合情合理，為何丈夫死亡後，妻子去提領之前兩人共同的帳戶的錢，怎麼就犯罪了呢？對在世的配偶不是很不公平嗎？這時候生存的配偶可以主張婚後財產自己也有貢獻度，主張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身故配偶的婚後財產高於自己名下婚後財產的差額的一半。不過夫妻財產差額分配所請求的財產價值，須等遺產稅申報後才能做移轉登記，如果貿然就逕自從亡故者的帳戶中提領出存款，會被其他繼承人提告違造文書而遭刑法判刑。



■ 身故前後花費大，代親人領取存款注意 2 件事

若考慮到親人身故前的高額醫療或照顧費用，及身故後須辦理後事的費用資金來源，平時夫妻兩人的婚後財產不要全放在其中一人名下，最好平均放在兩人名下的帳戶，這樣若事出突然，還能有資金可領用支應。

但若花費金額太大，生存的一方帳戶金額不足以支應時，親人又已在重病期間，此時雖然可以代親人領取存款，但要注意 2 點：

1. 最好先取得所有繼承人的同意且取得同意書，領款之後的資金支付在什麼地方、多少錢，最好要保留單據且記帳，這樣未來才不會被其他繼承人提告侵占。即使未來被提告，因為有同意書，而且帳務有確實記錄，侵占的罪名就不容易成立。
2. 當親人身故後，申報遺產稅時，要將之前提領出來的金額，扣除掉親人仍生存時花費在親人身上的費用(要有單據或合理)後的餘額，申報在死時遺產總額內，以免被國稅局主張逃漏遺產稅。

若親人已身故，身故後需要的花費，比如說喪葬費用等，絕對不能從已身故的親人名下帳戶領取，否則未來若繼承人間有紛爭，被提告違造文書一定會成立。因此最好繼承人們先彼此協議，且簽同意書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支付



喪葬費用並保留單據，日後待遺產稅申報且完稅後，再以協議分割的方式合法向金融機構領取存款，支付之前代墊支付的費用。如此就算之後繼承人中有人對資金的支付有意見，不想從遺產中先行償還，至少不會有違造文書的非告訴乃論的刑事責任。再者因為事先有寫同意書，已支付喪葬費用的人可以要求其他人返還代墊款項，不用擔心其他繼承人事後反悔。

■ 依法依規親情不變質

國人普遍法治觀念偏弱，凡事習慣便宜行事，最後常落得骨肉手足對簿公堂，讓親情撕裂、從此形同陌路，更有甚者互相仇恨而萌生出殺機、銀鐐入獄等，令人唏噓。會不會讓人覺得，留下遺產反而是惡夢的開始？行事遵法，凡事不要只憑自己的想法，更不要隨便聽信別人不合時宜的過往經驗，每個家庭的狀況不同，唯有了解法律的規定，並依法依規行事，事後才不會有無法彌補的後悔。

03. 台中 5 億男遺產繼承權歸誰？鄭瑞崙律師：結局可能大翻轉

台中賴姓 5 億高中生命案於 6 月 28 日宣判，先前台中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將夏男起訴，歷經近一年時間，一審宣判夏姓男子有罪，並重判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指出，夏姓男子明知無與賴



男結婚之真意，為謀賴男遺產，利用賴男涉世未深、賴男阿公甫過世、獨自面對家族爭產糾紛、內心徬徨無助等弱點，向賴男提議如果二人形式上辦理結婚之登記，將可防止賴男阿嬤爭奪其名下之不動產。賴男因極度信賴夏○源，未及深思熟慮即輕信夏男之說詞，基於欲保有賴男阿公所贈與鉅額不動產之目的，遂同意與夏男辦理假結婚之登記。

法院審酌夏男供述、與賴男前對話舉止，均無親密或同性結婚徵狀，賴男導師、同學都說賴男是異性戀，就連登記當天都是在超商、戶政事務所臨時找證人，非正常兩情相悅登記婚，認定兩人是虛偽結婚。夏男的行為嚴重侵害及濫用民法所建立之婚姻登記制度，犯罪情節重大，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賴母對夏男提起民事婚姻無效之訴，後續民事判決也將出爐，雖然民刑事案件互不拘束，但本案中需要調查的事實，如二人是否有結婚真意等都高度相似，後續民事判決婚姻無效機率也不低，如果夏男日後遭法院認定與賴男之婚姻關係無效，將喪失繼承資格，無法分得遺產。

此時，賴男的 5 億遺產，到底應該會由何人繼承？賴男的大陸生母，真如同外界傳述的只能繼承兩百萬元嗎？

知名兩岸律師鄭瑞崙表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是外國人，所以這個繼承問題與國籍無關。據報載賴母嫁來台灣多年，已



取得台灣戶籍，而喪失大陸的戶籍，後來因案又喪失台灣戶籍，成為無戶籍之人。所以賴母只要在繼承當時沒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就不是大陸地區人民，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人民只能繼承 200 萬元之規定。

而後續賴男的財產應由何人繼承呢？依照民法繼承篇的規定，賴男的母親是第二順位繼承人，因賴男沒有子女，所以假設如果他的配偶夏男不具有繼承權，則他的母親不但是唯一的繼承人，而且可以繼承賴男全部的遺產，不受 200 萬元繼承的限制。

04. 出售繼承房地 節稅有門道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兄弟姊妹分別繼承房地，未來想全部出售時，選擇個別出售或轉贈手足、合併後再出售，可能影響稅負，根據取得原因、日期將適用房地交易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決定出售前可先撥算盤。

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少民眾繼承房地後，為方便處理遺產，或讓房地產權單一較便於出售，會透過贈與將不動產集中在同一親友身上，然而，繼承房地個別出售與經由轉贈後再出售，稅負可能不同。

舉例來說，母親在 1988 年買入房地，2014 年 1 月 15 日去世，這筆房地產由兄弟兩人各繼承二分之一。兄弟



兩人討論過後，考量產權若能單一，出售價格可望較高，決定集中產權。

哥哥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將房地持分贈與弟弟後，在 2024 年 6 月 1 日以 550 萬元出售該房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國稅局指出，此案要分為兩部分來看，弟弟原本就持有的二分之一，由於是繼承自母親，取得時間為 2014 年 1 月 15 日，應以舊制來課稅，亦即土地交易免稅、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課稅，稅率 5% 至 40%。

至於哥哥轉贈弟弟的二分之一，就要以贈與時間認定取得日期，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落在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按照持有期間適用 15% 至 45% 稅率，例如此案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出售，持有期間五年七個月，稅率為 20%。

以兩兄弟案例來試算，哥哥贈與弟弟後再出售，弟弟應繳納舊制綜所稅約 7 萬元、房地合一稅約 44 萬元，總稅負 51 萬元；但若哥哥未將土地贈與弟弟，直接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出售，兩人分別繳納舊制綜所稅，合計稅負 14 萬元，贈與後反而多繳 37 萬元的稅。

國稅局表示，出售房地依取得原因、日期不同，應適用不同房地交易稅制，取得成本及持有期間等因素也會影響稅負。



因此，將房地所有權集中再出售，雖然出售價格可能比較漂亮，但也可能因為「轉贈」一個動作，讓原本適用舊制課稅，變成須以房地合一稅制來計稅，不一定划算，手足間考量處分繼承不動產時，應同時考慮利潤、稅負等因素，好好撥算盤。

國稅局提醒，民眾與兄弟姊妹繼承房地，不管是要單獨出售、或轉贈後再出售，都要留意房地移轉相關法令對稅負影響，以免吃虧。

05. 節稅利多...遺贈稅級距將調升 高資產族群受惠

物價漲幅達標，明年遺贈稅課稅級距可望調升，初步估算，[遺產稅](#)、[贈與稅](#)適用最低稅率 10% 的金額分別調高至 5,600 萬元以下、2,800 萬元以下，高資產族群可望享受到節稅利益。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一次調整年度時，累計漲幅達 10% 時，就會按物價漲幅調高免稅額或課稅級距等額度。

遺產稅、贈與稅課稅級距前次調整為 2017 年，截至今年 6 月，物價指數已上漲 11.94%，已超過 10% 漲幅，明年發生的繼承及贈與案件，可望適用較高級距，將具有節稅效果。



現行遺產稅課稅級距，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最低稅率；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下部分，稅率 15%；超過 1 億元部分，稅率 20%。

依目前物價指數漲幅 11.94% 推算，2025 年調整後，適用 10% 最低稅率的金額將從 5,000 萬元以下增至約 5,600 萬元；超過 5,600 萬元、1.12 億元以下部分，稅率 15%；超過 1.12 億元部分，稅率 20%。

例如，假設遺產淨額為 5,500 萬元，現行級距下，5,000 萬元以下部分，稅率 10%，超過的 500 萬元部分，稅率適用 15%；但到了明年，同樣的遺產淨額 5,500 萬元，可望全數適用 10% 最低稅率，享有節稅效果。

贈與稅方面，現行級距為，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適用 10% 稅率；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部分，稅率 15%；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稅率 20%。

同樣依物價累計漲幅估算，贈與稅級距將調整為，贈與淨額 2,800 萬元以下，適用最低稅率 10%；超過 2,800 萬元、5,600 萬元以下部分，稅率 15%；超過 5,600 萬元部分，稅率 20%，但最終結果仍待今年 10 月 CPI 數據才能計算。

遺贈稅法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額之金額、與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遺贈稅課徵級距預估調整情形

稅目	稅率(%)	現行級距	調整後級距
遺產稅	10	5,000萬元以下	5,600萬元以下
	15	超過5,000萬元、1億元以下	超過5,600萬元、1.12億元以下
	20	超過1億元	超過1.12億元
贈與稅	10	2,500萬元以下	2,800萬元以下
	15	超過2,500萬元、5,000萬元以下	超過2,800萬元、5,600萬元以下
	20	超過5,000萬元	超過5,600萬元

註：以最新CPI估算，最終結果仍待今年10月CPI數據才能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邱琮皓 / 製表



06. 身價上億的董事長，兒女花千萬打遺產官司... 預立遺囑，現在就是最好時機

每個人生前累積的財富，自然都會希望留給所愛的人。就像送愛人禮物一樣，財富傳承本該是一件充滿祝福、讓人開心的事情，但為什麼我們每天看到社會新聞，有這麼多人卻因此不開心，甚至為了爭奪財產鬧上法庭呢？

很多時候，爸媽會選擇在生前透過口頭分別告訴不同孩子們：「我過世後，把×××留給你。」這些愛的言語，卻因為沒有付出實際行動，沒有化成一一份有法律效力的遺囑，而在離開人世後，子女開始爭產，彼此互不信任，家庭也隨之失和。

也有些時候，枕邊人的口頭承諾讓你以為對方過世後，自己將得到哪些資產，但在沒有遺囑作為保障的情況下，伴侶過世後留給你的，不是能讓你安心終老的房產或現金，可能只有打不完的官司。

長久以來，人們沒有審慎思考財富傳承這件事，生前沒有做好妥善的規劃、建立好分配的秩序，哪天離開人間，孩子們就會去搶、去爭。爭產的過程中，情感就會出現裂痕，家庭失去和樂。

反過來看，假如爸媽生前懂得規劃，透過完善的財富傳承遺愛人間，孩子們得到爸媽的祝福，繼續在和樂融融



的大家庭裡頭開枝散葉，蓋出一棟又一棟新的房子，這是一件多麼棒的事！

如果我們希望有個既穩固又長久的家庭，就得學習把法律當成是鋼筋，把愛當成水泥，透過預立遺囑，打造出一個和諧安穩的家，免去不必要的紛爭。做好妥善的生前財產規劃，家人們就不必為了爭產而撕破臉，甚至鬧上法庭。

■ 身價上億的董事長，兒女花數千萬打遺產官司

讓法律從「訴訟武器」變成「財富傳承利器」，這樣的觀念聽起來簡單，實踐起來卻不太容易。尤其我多年來在實務經驗上的觀察，通常愈有權勢、愈有知識的人，平常在公司、在家中都習慣主導一切，他們會很自然地認為子女、員工們一定都會聽他的話，在他過世後，絕對會尊崇他的意志去分配財富。

但現實往往是，因為董事長僅有口頭交代「遺言」，沒有想過要寫成遺囑，導致過世後子女個個都在爭奪。每個人都會說：「這是爸爸說好要給我的！」不服的那一方則會反駁：「那你拿出證據來啊。」到了這個時候，到底誰說了算？

於是，家庭裡為了財產分配，開始爭吵不斷，甚至連公司運作也停擺。子女們為了爭產，花了大筆的訴訟費，耗費大把的時間與精力.....這些絕對都不是大家長生前所樂意見到的。



■ 身價上億的董事長，兒女花數千萬打遺產官司

讓法律從「訴訟武器」變成「財富傳承利器」，這樣的觀念聽起來簡單，實踐起來卻不太容易。尤其我多年來在實務經驗上的觀察，通常愈有權勢、愈有知識的人，平常在公司、在家中都習慣主導一切，他們會很自然地認為子女、員工們一定都會聽他的話，在他過世後，絕對會尊崇他的意志去分配財富。

但現實往往是，因為董事長僅有口頭交代「遺言」，沒有想過要寫成遺囑，導致過世後子女個個都在爭奪。每個人都會說：「這是爸爸說好要給我的！」不服的那一方則會反駁：「那你拿出證據來啊。」到了這個時候，到底誰說了算？

於是，家庭裡為了財產分配，開始爭吵不斷，甚至連公司運作也停擺。子女們為了爭產，花了大筆的訴訟費，耗費大把的時間與精力.....這些絕對都不是大家長生前所樂意見到的。

對於財富傳承，我認為不變的真理是，爸媽前面多做一點規劃，後面孩子少打一點官司。否則通常金額愈大、孩子愈多，官司就會打愈久。透過預立遺囑，我們可以延續在家族裡的影響力，即使過世，法律依然可以代替我們繼續守護這個家。



遺囑講白了，就是一份法律文件，不需要汙名化。

在我提倡預立遺囑很重要的過程中，常常有人問我：「蘇律師，你覺得什麼時候立遺囑比較好？」我的答案絕對是：「現在，就是你立遺囑最好的時機。」

法律上只要年滿十六歲，就有資格立一份具備法律效力的遺囑。成年後的每一個當下，都是立遺囑最完美的時機。

那麼遺囑內容要怎麼寫才好？我的想法是，沒有絕對完美的遺囑，只有充滿愛的遺囑。就像我常常跟我的孩子說，第一次下棋沒有贏沒關係，多下幾盤，從失敗中累積經驗，慢慢地你就會知道怎麼贏了！

■ 先立遺囑，再慢慢調整

遺囑可以多寫幾份沒關係。即使你現在還年輕不打算結婚，或是你已經有了小孩，或是你離異打算重組家庭，在人生不同階段，都可以寫一份新的遺囑。

當人生狀態、財富多寡隨著時間改變，很自然地我們心中也會產生各種變化。曾經你深愛的枕邊人，最後可能讓你失望透頂，或是當你生命中出現新的家庭成員，也可能讓你對財富分配有了新的想法。這都是我們仔細思考財富該如何分配、對自己人生負責的最佳時機。



每一次重新修改遺囑，我們每次都會更加認識自己，對生命、財富、幸福有新的體悟。就像我的媽媽，在我高中那年寫好遺囑，直到她過世前，她都一直在修改調整自己的遺囑，只為了完整表達她對我們全家人的愛。

因此我會說，每一個心中有愛的人，都應該替自己和身邊所愛的人寫一份遺囑。這份遺囑就像是一封我們留給心愛家人的情書。透過這份遺囑，我們得以完整表達自己的心願，包括想要留給哪些人什麼樣的禮物，想要多給誰一些、少給誰一些。

遺囑不是單純把錢留給他人。遺囑背後所代表的重要意涵是，要把人生的感動傳達下去。

因此，與其思考什麼時間立遺囑最適合，更重要的是，你能不能在每個階段負責任地花時間好好省視自己，思考你與身邊每一位家人的關係，並且勇敢做決定、實際付出行動。

07. 兒子繼承老媽股票 爽領 150 萬股利！少做 1 事...下場不妙了

王媽媽身故後遺留了 A 公司股票，她的兒子王先生於三年後辦理過戶承繼，並領取了這段期間 A 公司配發的股利共計 150 萬元。然而，王先生疏忽了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致使國稅局追討補稅 22 萬元。國稅局強調，繼承人所



獲取的股利收入，並非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而應歸類為營利所得，因此必須申報綜所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王先生的母親於 2014 年間死亡，他繼承其母親的遺產，包含了 A 公司的股票。該公司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皆分配了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然而，王先生與其他繼承人對於股利的分配協議未能達成共識，直到 2019 年，才備齊股利分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並前往 A 公司的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與領取手續。

王先生因此獲得了 150 萬元的股利，但他在申報 2019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時，漏報了這筆營利所得，國稅局發現後，將這筆所得併入王先生的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核定應補稅額為 22 萬元。

國稅局表示，繼承後取得公司的股利，並非被繼承人的遺產，而是屬於繼承人的營利所得，應以股票股利過戶或現金股利領取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也提醒，家人過世後，倘若在繼承遺產的過程中，未能及時處理股票相關事宜，可能影響遺產稅的計算與繳納，甚至造成遺產價值的損失。

他提到，此前曾有案例，一位民眾在其父親過世後，



因遲延處理遺產稅問題，導致執行署在變賣其父親持有的股票時，恰逢股價從高點滑落至低點，造成遺產價值的減損。因此，及時處理遺產中的股票事宜至關重要。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